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65II-TM-2010-01

下发日期：2010年10月22日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各机场：

为规范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工作，明确气象人员执照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内容，保证执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办制定了《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现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局空管办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抄送：民航局空管局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审核、颁发与管理，以及执照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根据民航局授权负责承办执照的最终审核、颁发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承办本辖区执照申请的受理、初审以及执照的注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培训

第四条 申请执照以及类别签注、注册，申请人应当参加所在单位组织或安排的相关培训。

第五条 民航气象人员执照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

岗前培训应当以使执照申请人具备在岗位上独立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并取得上岗执照为目的，包括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

岗位培训应当以使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巩固、更新、补充、扩展知识和提高技能为目的。

第六条 培训内容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

的要求。

第七条 民航气象人员的岗前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观测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岗位实习不得少于 6 个月，其中在民航地区气象中心或空管分局所属气象台的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

（二）预报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在观测岗位实习不得少于 2 个月，在预报岗位实习不得少于 6 个月，其中在民航地区气象中心或空管分局所属气象台的观测和预报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

（三）气象设备保障人员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岗位实习不得少于 6 个月，其中在民航地区气象中心或空管分局所属气象台的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

第八条 民航气象人员的岗位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观测人员应当每年参加所在单位组织或安排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在本岗位工作每 3 年，应当参加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

（二）预报人员应当每年参加所在单位组织或安排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0 个学时；在本岗位工作每 3 年，应当参加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0 个学时。

（三）气象设备保障人员应当每年参加所在单位组织或安排

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在本岗位工作每 3 年，应当参加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

第九条 民航气象人员所在单位和相关培训机构应当详细记录人员培训情况，并提供培训证明。

第三章 考试考核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执照前应当参加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并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完成规定的培训后方可参加相应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第十三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通常每年组织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考试、考核的频次。

第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执照理论考试的试题从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抽取。民航局空管办负责执照理论考试题库的建立与更新。

执照技能考核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者模拟环境中进行，根据申请人表现出的岗位工作能力做出评定。

第十六条 负责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技能考核应当由指定的一名检查员主持。

第十七条 执照理论考试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帮助进行代替答卷；
- （二）复制或者取走考试试卷；
- （三）向他人提供或者从不正当途径得到考试试卷；
- （四）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五）其它违反考试规定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对违反考场纪律的申请人，可以中止其考试，并报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对违规申请人，可以取消其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十九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一。

（二）地区管理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在单位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时间和地点。

（三）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安排专人主持理论考试，安排检查员主持技能考核。

（四）主持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应当如实评判，记录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并签名。

（五）主持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应当向地区管理局气

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报告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并提交有关材料。

（六）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对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合格证》，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二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应加盖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印章。

第二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结束后，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本次考试考核的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清单、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颁发清单、理论考试试卷及成绩、技能考核内容及成绩等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二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办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二十三条 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执照申请。

第二十四条 执照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由申

请人通过其所在单位提出。

第二十五条 执照申请材料可以采取书面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执照培训、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具有相应的岗位实习和工作经历，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表》，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三。

（二）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三）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四）培训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五）工作经历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六）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七）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八）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一般提供复印件，采用网上申报受理的地区和单位可以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采用提交复印件方式的，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一式两份；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的，文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

通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单位应当对原件进行核对，个人单独提交申请材料的，地区管理局应当予以核对，必要时可要求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时出示原件。

第二节 受理与颁发

第二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二十九条 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照申请表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申请人的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 （三）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性。
- （四）申请人的岗前培训证明。
- （五）申请人的工作经历证明。

第三十条 初审人在审查完成后，填写初审结论，并由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地区管理局从受理到完成初审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完成对执照申请的初审后，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

同时，由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将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本报送民航局空管办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民航局空管办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

见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并由民航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气象人员执照由民航局颁发。民航局空管办负责组织办理气象人员执照颁发的具体事宜。

第三十四条 气象人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除记录气象人员的基本资料，持照前的培训、考试、考核情况外，还应当持续记录岗位培训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连续和完整。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三十五条 民航局空管办负责制定气象人员执照的样式，统一制作气象人员执照。

第三十六条 气象人员执照编号采用持照人身份证号码。

第三十七条 气象人员在岗工作应当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接受执照检查时应当出示执照。

第三十八条 持照人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防止遗失或损坏。

第三十九条 执照遗失或损坏的，应当向地区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补发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执照遗失证明，并同时向地区管理局提供遗失执照复印件，不能

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第五章 执照类别签注与基本信息变更

第四十条 持照人可以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和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第四十一条 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的持照人应当完成相关类别的执照培训、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持照人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填写《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增加类别签注申请表》，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四。

第四十三条 持照人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增加类别签注申请表》；

（二）所持执照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三）相应签注类别的培训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四）相应签注类别的工作经历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五）相应签注类别的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六) 相应签注类别的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第四十四条 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申请增加类别签注材料进行初审后, 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上报民航局。同时, 由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本报送民航局空管办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

地区管理局从受理到完成初审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民航局空管办在收到报送的增加类别签注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 由民航局做出是否同意增加类别签注的决定。

第四十六条 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根据民航局做出的增加类别签注的决定为申请人办理签注。

第四十七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 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第四十八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 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

第四十九条 持照人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 应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地区管理局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审核后, 办理变更。需要换发执照的, 报民航局空管办换发。

第六章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持照人应当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向地区管理局申请定期注册。

第五十二条 持照人进行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有效的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技能考核合格证；
-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岗位培训和近期工作经历证明；

第五十三条 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予以注册。

第五十四条 持照人工作地点跨地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的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重新注册。

第五十五条 地区管理局每年对气象人员持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培训情况的检查；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第五十六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执照注册和注册检查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办。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申请气象人员执照，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现申请参加下列类别（划“√”）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考试/考核。	
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技能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二：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合格证**

编 号：	XX 地区管理局 [XXXX 年] 气象第 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您已通过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考试地点) 进行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_____(执照类别)_____(理论考试 或技能考核)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 发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_____(执照类别)_____(理论考试 或技能考核)_____合格证。</p>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主考人签字：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表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I 基本信息														
1 姓名（汉语及全拼）					2 性别			3 国籍			8 照片			
4 出生日期					5 出生地			6 民族						
7 身份证明编号														
9 工作单位										10 联系电话				
11 通信地址										12 邮政编码				
13 学历			14 毕业院校和专业						15 毕业时间					
16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及职称											
II 申请信息														
17 申请何种类别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18 理论考试合格证信息														
编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9 技能考核合格证信息														
编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20 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单位					
21 岗位实习经历														
起止日期			实习岗位						实习单位					

<p>22 附下述文件</p> <p>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经历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他： </p>		
<p>III 声明：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p>		
23 申请人签字	24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V 地区管理局受理及初审	
25 所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26 受理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退回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下事项： <hr style="width: 60%; margin-left: 0;"/>	
27 受理人	28 受理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29 初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申请人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是否满足要求的培训经历和工作经历。	
30 初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经初步审查，该申请人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上报民航局最终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经初步审查，该申请人不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上报民航局最终审核。 理由： <hr style="width: 60%; margin-left: 0;"/>	
31 初审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32 负责人签字： （加盖行政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V 民航局审核															
33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建议为其颁发气象人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申请人不符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的条件，建议不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理由如下：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5px 0;"></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5px 0;"></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5px 0;"></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5px 0;"></div>														
34 审核人	35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36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	37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3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颁发气象人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颁发气象人员执照。															
(加盖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39 执照档案编号															
M	E	T													

附件四：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增加类别签注申请表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已完成规定的气象人员执照培训，满足相应的工作经历要求，通过要求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现申请增加以下类别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执照复印件、培训及工作经历证明、理论考试合格证、技能考核合格证。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